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發被告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蘇○○、陳○○等 2 人瀆職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明知犯罪事實明確，應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行使檢察官之職權，且在我國採「起訴法定原則」下，應追訴犯罪、開始偵查並提起公訴，本無任何自由裁量空間，卻以簽結取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限制請求人聲請再議之權利，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

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告發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